（上接B168版）

万元，负债总额34,006.7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904.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60.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64.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法人代表徐伟伟，注册资本41,000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57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95.42万元，负债总额129,267.9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012.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6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017.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蒋国平，注册资本93,742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5,47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4,311.49万元，负债总额701,903.6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69,182.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23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19.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1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杭州银行保银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建设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1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杭州银行保银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宁波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动保公司向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3、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4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4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4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4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1%，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3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售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部分抵消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专判断失误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要求高，业务操作性较强，必须对未来汇率的走势做出正确的判断预期，如专业判断失误，可能造成实际的成本支出，高于不进行锁价的成本。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远期结售汇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4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李琰先生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60.00	33.79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75.4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200.00	1,961.08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644.5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900.00	4,565.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9.34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0.0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注1）	4,000.00	4,036.96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3,200.00	2,688.5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49.41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0	2.43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00	20.71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	1,050.62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	2,021.9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2）	7,300.00	6,325.19
合计		39,173.00	24,154.97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于2019年10月不再并表，从2019年10月开始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与海正博锐及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制药”）相关的预计发生金额对应期间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

公司与海正博锐及海正生物制药之日常关联交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之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1：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包如胜先生担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如胜先生已于2018年6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满一年后即2019年6月26日后两家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2：原预计公告中“向海正生物制药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类别由于被会计师调整认定为“接受海正生物制药委托管理研发项目”，因此对原预计类别进行调整。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40	0.038	0	75.45	0.0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700	0.744	1,264	4,565.04	0.72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00	0.285	1,772	1,961.08	0.31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800	0.253	677	2,688.56	0.24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0.063	267	649.41	0.059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	0.000	2	2.43	0.000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0.009	29	20.71	0.002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50	0.266	530	1,050.62	0.095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	0.542	841	2,021.9	0.183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00	0.199	571	6,325.19	0.571	
合计		21,493	2.399	5,953	19,360.47	2.1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时红

注册资本：9,14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4.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2、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1,313万元人民币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50.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3、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总裁李琰先生现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4、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时红

注册资本：5,312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基四氢呋喃，销售生物基聚四氧呋喃乙二醇醚。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5、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注册资本：58,928.5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正博锐42%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担任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担任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6、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担任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二）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三）本公司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及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料药。

（四）本公司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海旭生物提供蒸汽、电、水等公用事业相关服务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技术支持）；

（五）海正博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表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具有持续性，海正博锐和海正生物制药原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将有部分继续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直至获得相关药政。

2、在海正生物制药和海正杭州公司的生物药业务过渡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海正杭州公司将生物药业务所需的相关物料销售给海正生物制药。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向海正博锐及海正生物制药销售水、电、气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及园区管理费等公用事业费用。

4、公司委托海正生物制药生产产品。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4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海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海彬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海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海彬女士在任职高级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4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50,757.78	27,215.5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含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215.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此次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215.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海正药业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4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督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俞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年7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灿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020年度签字会计师	俞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刘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7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督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费用均不含税，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费用均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4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委托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及其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穆迪评级Baa级（含）以上、惠誉评级BBB级（含）以上、普标评级BBB级（含）以上。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及其子公司